附件3：

**新增定点医药机构医保系统接入说明**

根据《关于印发<宁波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甬医保发〔2020〕14号）文件和宁波智慧医保建设要求，新增定点医疗机构（零售药店）的医保结算须符合医保智能提醒、药品库存管理等智慧医保监管要求，具体要求如下(如因政策调整和监管要求增加新的医保接口内容，我们将及时予以公布)。

**一、信息系统要求**

医疗机构（零售药店）纳入医保定点名单范围后，应建立相应的计算机管理系统，完成与医保信息系统联网测试，并按经办机构管理要求安装参保人身份识别等智能监控系统。

医疗机构（零售药店）可自愿选择使用市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提供的免费统一软件（宁波医保云HIS/MIS系统）实现医保系统接入。宁波医保云HIS/MIS系统软件目前暂限于普通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含小型门诊部、诊所）、普通零售药店（含小型连锁药店）、单位内部医务室申请使用。

对信息系统有较高要求的定点医药机构，可自行采购使用商品化的信息系统软件，委托开发商按医保系统接入要求进行医保接口开发，并通过市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组织的联网测试验收。

（一）医疗机构申请加入医保定点的，应按经办机构要求安装医保信息系统，满足医保实时结算及监管要求。主要包括按照医保实时结算及智慧医保监管，完成医保系统接口对接（包括医保实时交易接口、医保智能提醒接口、诊疗信息采集接口、全库存电子台账接口、人脸识别接口、外配处方接口、医保电子凭证接口、异地就医接口等），将药品进、销、存业务信息纳入医保系统中心平台，实现所有药品实时库存管理、追溯管理、库存动态变化过程(入库、划拨、销售等)实时记录，保证药品账物相符。根据要求逐步应用社保卡智能身份识别技术对就医购药行为实时监控,确保医保就医购药结算行为真实有效。

（二）零售药店申请加入医保定点的，应按经办机构要求安装医保信息系统，满足医保实时结算及监管要求。主要包括按照医保实时结算及智慧医保监管，完成医保系统接口对接（包括医保实时交易接口、医保智能提醒接口、全库存电子台账接口、人脸识别接口、外配处方接口、医保电子凭证接口等），将药品进、销、存业务信息纳入医保系统中心平台，实现在售所有商品实时库存管理、追溯管理、库存动态变化过程(入库、划拨、销售等)实时记录，并应用社保卡智能身份识别技术对购药销售行为进行实时监控，确保医保购药结算行为真实有效。

**二、宁波医保云HIS/MIS系统介绍**

为有效地降低县区级小型医疗机构、零售药店的信息化成本，提升信息化水平和管理能力，提高信息化投资回报率, 加强药品销售和医保基金合法使用监管的能力，我局组织开发建设了“医保云HIS/MIS系统”统一软件，免费提供给新增定点机构使用。

“医保云HIS/MIS系统”是一个面向零售药店和小型医疗机构提供业务应用和管理服务的支撑平台，统一实现与医保接口系统的对接工作，使用该系统的定点机构不再需要另行投入开发，降低定点机构的医保系统接入成本。主要功能有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为医院、药店提供内部诊疗管理、销售管理、医保结算、进销存管理和财务管理等服务功能，实现与医保结算系统的实时交易结算;

二是将所有医保定点药店和小型医疗机构的药品进销存业务纳入到平台中，实现所有经营品种的实时库存管理、库存动态变化(入库、划拨、销售等)过程记录,对定点机构的药品进销存和医保结算进行严密的监管和跟踪，防止串换药和虚假结算行为，确保医保结算行为的真实有效，保障医保基金安全；

三是系统引进人脸生物识别技术，依托社会保障卡照片信息库，在定点药店结算环节、定点医疗机构接诊环节，通过实时采集购药、就诊患者人脸生物特征码并与中心特征库实时或事后比对，促进两定单位主动落实人、卡相符核对责任，防范两定单位代刷医保卡、患者冒名刷卡等行为，保障医保基金安全。

**三、接入设备及网络要求**

定点机构应按照医保系统接入要求，独立配备相应的计算机软硬件设备，以及医保专用网络通信线路，做好医保路由器、前置服务器、防火墙等设备的联网安装。具体分为以下三种情况：

（一）选择自行采购使用商品化信息系统软件的医疗机构，应按医保系统接入要求，准备好医保前置机服务器、网络路由器、医保专网主备线路、刷卡机具、摄像头等必要设备。

（二）大型连锁药店，以及选择自行采购使用商品化信息系统软件的零售药店，应按医保系统接入要求，准备好医保前置机服务器、网络防火墙、网络路由器、医保专网线路、刷卡机具、摄像头等必要设备。

（三）选择使用市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提供的免费统一软件实现医保系统接入的定点医疗机构（零售药店），应按医保系统接入要求，准备好医保前置机服务器、网络路由器、医保专网线路、刷卡机具、摄像头等必要设备。

定点机构应满足医保专网接入的安全性要求，确保整个计算机系统与互联网（或其它第三方网络）的安全隔离，并保证相关系统设备独立运行、医保专用。

**四、医保信息系统联网测试要求**

对于选择自选商业软件的医药机构，在纳入医保定点名单范围后，根据附件《定点医药机构医保系统接入要求（自选商业软件）》完成一、三两块内容的准备工作。附件中提供的《宁波医保定点医药机构计算机准备工作说明（自选商业软件）》详细介绍了医药机构需要配备的设备类型、具体型号，部分设备的采购申领方式，需要递交的相关表格以及测试验收的流程。附件中提供的《已接入医保系统的HIS、MIS系统开发商名单》供医药机构参考选择。对于公告要求同时接入异地就医定点的医疗机构，需根据附件中提供的《异地就医网络改造技术方案》做好防火墙配备以及相应网络改造，并按异地就医接口要求完成测试。

对于申请使用宁波医保云系统的医药机构，在纳入医保定点名单范围后，根据附件《定点医药机构医保系统接入要求（宁波医保云系统）》完成一、三两块内容的准备工作。附件中提供的《宁波医保定点医药机构计算机准备工作说明（宁波医保云系统）》详细介绍了医药机构需要配备的设备类型、具体型号，部分设备的采购申领方式，需要递交的相关表格以及测试验收的流程。

附件：4.定点医药机构医保系统接入要求（自选商业软件）

5.定点医药机构医保系统接入要求（宁波医保云系统）

宁波市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2020年11月19日